

PLG裁判判決報告

場次: 例行賽 No.G006

比賽球隊: (主) 新北國王 VS (客) 桃園璞園領航猿

裁判 / CC:#5賴建忠 U1:#6梅明聖 U2:#77張瑋竣

日期: 2023/11/19

時間: 17:00

地點: 新莊體育館

簽核人: 林錦龍裁判長

節次	時間	比分主/客	比賽狀況	處理情形	結論
1	10'05"	3:5	#1丁恩迪與#7林書豪的攻防動作	沒有吹判	應該是#7林書豪推人犯規 漏判
1	7'39"	7:12	#1丁恩迪與#55曼尼高的攻守動作	裁判宣判#55曼尼高犯規	#55曼尼高一般犯規 正確的吹判
1	7'26"	7:14	#1丁恩迪與#17蘇士軒的攻防動作	沒有吹判	輕微碰觸裁判基於得利不得利原則讓 比賽流暢, 不做吹判 正確的沒有吹判
1	5'56"	14:17	#1丁恩迪與#7林書豪的攻防動作	裁判宣判#7林書豪犯規	#7林書豪A to B移動的身體接觸犯規 正確的吹判
1	5'24"	14:18	#9李愷諺搶到籃板球的動作	沒有吹判	應該是#9李愷諺走步違例 漏判
1	3'20"	19:23	#5牧倫斯與#1丁恩迪的攻防動作	沒有吹判	應該是#1丁恩迪打頭犯規 漏判
2	10'24"	28:36	#42沃許本與#5牧倫斯的攻防動作	沒有吹判	#5牧倫斯合法的防守 正確的沒有吹判
2	8'44"	31:40	#69盧峻翔與#5牧倫斯的攻防動作	沒有吹判	根據規則31.2.4 干擾球發生於符合下列情況時: 在裁判的判定下, 球員搖動或抓住球

					<p>籃，致使球無法進入球籃或造成球進入球籃。</p> <p>此判例未構成干擾球違例</p> <p>正確的沒有吹判</p>
2	1'39"	52:57	#55塔克與#3陳俊男的攻防動作	<p>裁判宣判#3陳俊男犯規，經過IRS檢視後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p>	<p>根據規則37.1.1由防守球員為了阻止攻守轉換時的進攻球員前進所產生之非必要的接觸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p> <p>正確的吹判及處理程序</p>
2	0'45"	54:62	#9李愷諺#12李家慷的攻防動作	<p>裁判宣判#12李家慷犯規</p>	<p>應該是#9李愷諺撞人犯規</p> <p>誤判</p>
2	0'29"	56:62	#55塔克與#9李愷諺的攻防動作	<p>裁判宣判#55塔克進攻犯規，經過IRS檢視後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p>	<p>根據規則37.1.1球員被對手從後面或側面引起非法身體接觸，該球員向敵籃前進，且該前進的球員和球及敵籃間沒有其他球員，同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進的球員正控制球，或 —前進的球員正試圖獲得控制球，或 —球正被離手傳向前進的球員。 <p>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p> <p>正確的吹判及處理程序</p>
3	10'20"	63:62	#33安尼奎與#5密克斯的攻防動作	<p>沒有吹判</p>	<p>應該是#33安尼奎進攻犯規</p> <p>漏判</p>
4	11'34"	91:87	#7林書豪與#2陳昱瑞的攻防動作	<p>沒有吹判</p>	<p>應該是#2陳昱瑞阻擋犯規，裁判基於</p>

					比賽流暢性及得利不得利原則不做吹判。 正確的沒有吹判
4	10'27"	93:88	#7林書豪對#1丁恩迪的掩護動作	沒有吹判	雙方互相拉、抱, 裁判基於得利不得利原則不做吹判。 正確的沒有吹判
4	5'36"	103:102	#33安尼奎與#1丁恩迪的攻防動作	裁判宣判#1丁恩迪犯規, 經過IRS 檢視後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根據規則37.1.1一球員在比賽過程中 對對手造成過度的身體接觸。為違反 運動精神犯規。 正確的吹判及處理程序
4	3'57"	108:105	#55曼尼高與#55塔克的攻防動作	裁判宣判#55塔克犯規	#55塔克阻擋犯規 正確的吹判